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信自动”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准信自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10 号）确认，公司发行 8,4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8.4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53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

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下称“建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2050164743600000413	39,984,000.00	9,937.55
合计		39,984,000.00	9,937.55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84,000.00	
利息收入	36,845.59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40,020,845.59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 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	29,201,078.04	13,202,491.06
2、支付土地出让金	8,189,830.00	0.00
3、偿还贷款	2,620,000.00	2,62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937.55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937.55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1、第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土地不超过850万，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出租出售计划；不属于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进行房地产投资；该项购买土地已经董事会审议；

（2）偿还银行贷款700万元，其中包括江苏银行贷款200万元和农商行贷款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利率	贷款类型	具体用途
江苏银行跃龙科技支行	200.00	2017.3.2-2018.3.1	4.35%	担保贷款	购买生产材料
农商行石港支行	500.00	2016.3.8-2018.3.8	5.22%	抵押贷款	购买生产材料

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部分用于支付土地款，该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面积33193平方米，公司购置土地，主要为扩建厂房及办公楼目前建筑工程结构封顶，预计2019年年底投入使用；上述银行贷款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因此，第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使用和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

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2、第二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其中偿还银行贷款700万元，而实际偿还银行贷款262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其余438万元拟变更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第二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时，存在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再履行补充审议程序的有关情况，变更程序存在瑕疵；公司第二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是在第一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基础上进行变更的，同时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将其余438万元拟变更回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综合上述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存在瑕疵，但实际使用并未超出原先已公告的范围，且已经履行相关的补充审议程序，未对公司造成实质影响。因此，第二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使用和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度已经使用募集资金15,822,491.06元，剩余9,937.55元，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的管理与使用存在先变更用途后补充审议的程序瑕疵，除该瑕疵外，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